

關連交易

概覽

[編纂]前，本集團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趙慧女士（一名關連人士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）訂立了辦公室租賃協議（「辦公室租賃協議」）。[編纂]後，該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相關關連人士

關連人士	關連關係
趙慧女士	本公司執行董事、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

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辦公室租賃協議

背景

於2026年1月1日，本公司（作為承租人）與趙慧女士（作為出租人）訂立若干辦公室租賃協議。

主要條款

下表載列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：

訂約方：	本公司（作為租戶） 趙慧女士（作為業主）
期限：	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
將予租賃的物業：	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文心五路33號海岸大廈西座1812室
建築面積：	147.97平方米
年度租金：	人民幣180,000元（含稅）
物業用途：	辦公室

歷史數據

過往而言，同一物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,714元及人民幣205,714元，並由本公司支付予趙女士。

年度租金

預期截至2027年、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本公司應付趙女士的年度租金總額（假設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重續）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80,000元、人民幣180,000元及人民幣180,000元。

關連交易

理由

我們過往自趙女士租賃上述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。因此，終止該租賃並搬遷辦公室將產生不必要費用。

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乃：(i)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；(ii)按公平基準；及(iii)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而租金乃經參考同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租賃面積釐定。儘管有上文所述，辦公室租賃協議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。有關更多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－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－營運獨立性」。

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

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各項辦公室租賃協議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%且年度代價少於3,000,000港元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.74條，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。因此，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辦公室租賃交易於[編纂]後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